

证券代码：870497

证券简称：江苏润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出席股东大会的还可包括：非股东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两种。股东大会的召开一般为现场表决方式进行，通讯表决方式仅适用议案少、议题简单的特殊情况。

第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九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进行公告，并注明有权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公告的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至指定的地址。没有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他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召集人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的书面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公司被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挂牌机

构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挂牌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公司被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董事会未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挂牌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

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有义务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授权代表签署。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章股东大会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该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经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士可以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为维护股东大会的严肃性，会议主持人可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或未履行规定手续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冠不整者；
- （四） 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工作由召集人负责。

公司应制作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 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 （三） 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

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

（六）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应根据会议议程，逐项宣读所有会议提案。如有关提案篇幅较长，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对提案只作摘要性介绍，但应为股东审议该提案留出充足的时间。

根据具体情况，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在每一提案宣读完毕后立即开始审议，或在所有提案宣读完毕后一并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出。会议工作人员应将股东的要求记录在案，并转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应根据会议议程安排该股东作出发言。

股东大会开始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后，股东可临时要求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股东发言与会议正在进行的议程明显无关的，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该发言，但应在会议的其他适当时间再安排该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不得重复；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为确保会议全部议程在会议通知预定的会议期限内完成，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对股东发言的时间及次数作出适当限制。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应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股东大

会就大会议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被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挂牌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实质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由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股东选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事项的关联方，则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处理。

第五十一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四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或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十条 公司被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章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有关事项，自公司被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悖时，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